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呂逸庭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4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100147400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，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
人事室 110/06/11 15:59



11000046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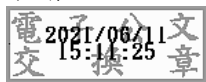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